

《哥达纲领批判》

学习参考纲要

(第一章第三节 征求意见稿)

北京人民出版社

《哥达纲领批判》

学习参考纲要

(第一章第三节 征求意见稿)

《〈哥达纲领批判〉学习参考纲要》编写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

《哥达纲领批判》学习参考纲要

(第一章第三节 征求意见稿)

《〈哥达纲领批判〉学习参考纲要》编写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19,000字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3071·187 定价: 0.11元

(内 部 发 行)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毛主席语录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说 明

《〈哥达纲领批判〉学习参考纲要》，是由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通县党校、化工局读书班、纺织局干校、北京重型电机厂、通县永乐店公社小海字大队的部分专业理论教员和工农理论骨干协作编写的。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曾参考了中央党校编写小组编写的《〈哥达纲领批判〉提要 and 注释》，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编写的《学习〈哥达纲领批判〉（讨论稿）》和北京市委学习班教学组编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学习参考材料（讨论稿）》。全书正在编写中。为了适应目前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的需要，现将第一章第三节的学习参考纲要先行印出，作为征求意见稿。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水平限制，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读者意见请寄北京人民出版社政治读物组。

《哥达纲领批判》第一章第三节

这一节，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原理，对纲领草案中宣扬的拉萨尔的庸俗社会主义的谬论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同时，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理论，阐明了两个阶段的基本特征及其分配原则，指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划清了真假社会主义的界限。

这一节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揭露“公平分配劳动所得”这一 口号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反动实质

拉萨尔的庸俗社会主义的核心，是按照“平等的权利”来进行“公平的分配”，使每个劳动者得到“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这种庸俗社会主义把分配当作事物的本质，当作实现“社会主义”的重点，同时又把“平等”、“公平”这些法权概念，当作决定经济关系的先验的原

则，因而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谬论。它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决定分配，经济关系决定法权观念的唯物主义原理是根本对立的。纲领草案的起草人把拉萨尔的这套谬论塞进党纲，是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彻底背叛。马克思在批判这种庸俗社会主义谬论时，一开始就揭露了纲领草案提出的“公平分配劳动所得”这一口号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反动实质。

首先，马克思指出，拉萨尔所要“公平”分配的那个“劳动所得”，本身就是一个含意不清的观念。因为它没有确切地表明究竟指的是劳动的产品，还是产品的价值？如果是指产品的价值，那末，究竟是指产品的总价值（包括生产产品时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新创造的价值），还是仅仅指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用这种模糊观念来代替明确的经济概念，说明拉萨尔在经济学上是一窍不通的。把这种模糊观念塞进党纲，是完全错误的。

其次，马克思用一连串的责问，深刻揭露了拉萨尔的“公平的分配”这一口号的唯心主义实质。

“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第10页）^①这是说，所谓“公平”，只是一种法权观

① 本书中引文出处凡未注书名的，都是指《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4年单行本的页码。

念，它由经济基础产生并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公平”观。在资产阶级看来，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即资本家靠占有资本得到利润，地主靠占有土地得到地租，工人靠出卖劳动力得到工资，就是“公平的”分配。但对无产阶级说来，这种“公平”意味着地主资本家对工人阶级敲骨吸髓的剥削和压榨。因此，一个党纲不应当离开对具体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分析，鼓吹什么超阶级的“公平的分配”。

“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第10页）这是说，分配方式决定于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唯一可以实行的分配方式。不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空谈什么“公平的分配”，不仅根本不会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根毫毛，而且也不会使分配方式发生丝毫变更。

“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第10页）这是说，分配方式是一种经济关系，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而“公平”则是法权概念，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鼓吹“公平的分配”，就是认为法权概念可以调节经济关系。这就根本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关于‘公平的’分配不是有各种极为不同的观念吗？”（第10页）这是说，形形色色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都侈谈什么“公平的分配”，但他们又都有各自特殊的“公平分配”的方案，都说只有他们那种特殊的方案才是真正“公平的”。〔注〕可见，“公平的分配”根本没有丝毫科学标准，只是一种空洞的废话。

最后，马克思指出，纲领草案中宣扬的“公平的分配”在具体内容上是逻辑混乱，自相矛盾的。因为，“公平的”分配在这里指的就是纲领草案第一条中所说的：“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但是，“社会一切成员”的“平等的权利”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劳动所得”属于“社会一切成员”，也就要属于不劳动的成员，那么劳动者就得不到“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如果劳动者得到的是“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那么不劳动的成员就没有所得，因而就不可能有“社会一切成员”的“平等的权利”。因此，“社会一切成员”和“平等的权利”，都只是一些空话。实质上，纲领草案就是要求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劳动者都应当得到“不折不扣的”拉萨尔的“劳动所得”，从而把拉萨尔的谬论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

二、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阐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原理

对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马克思分别从劳动的产品和产品的价值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批判。

(1) 从“劳动所得”是劳动的产品的角度，批判了拉萨尔“不折不扣”的荒谬性，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原则。

马克思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产品，不可能也不应当“不折不扣”地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在分配给劳动者以前，必须首先对社会总产品进行一系列的扣除。马克思把这种扣除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用于维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再生产所需要的扣除。它包括：1. 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2.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3. 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第二类：用于社会需要的各种消费基金的扣除。它包括：1. 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2. 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3.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

另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为了防止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为了支援世界革命，还需要扣除国防和援外费用等。

只有经过上述必要的种种扣除以后，剩下来的才是纲领草案所偏狭地专门注意的那种分配，即作为个人消费品在劳动者之间进行的分配。因此，社会总产品不是“不折不扣”地分光吃净，它是“有折有扣的”。

在阐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原理时，马克思阐明了以下几个基本思想：

第一、扣除的必要性。指出这种扣除“在经济上是必要的”，（第 11 页）不进行这种扣除，无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无法进行，社会主义社会就无法存在和发展。

第二、扣除的原则。关于第一类扣除，马克思指出：“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第 11 页）这是说，要根据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以及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来确定每一时期应该扣除的数量，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关于用于社会需要的部分，马克思也指出，一般管理费用应当“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第 12 页）而用于

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第 12 页）这是说，要尽量节省非生产的开支，逐步增加社会集体消费的基金。

第三、扣除的性质。马克思指出：这种扣除同资本主义社会有本质的不同，它“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第 12 页）这就是说，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

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2）从“劳动所得”是产品的价值的角度，批判拉萨尔的“劳动所得”这一用语的荒谬性。

马克思指出，如果把“劳动所得”理解为产品的价值，那么，在实现了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这个用语便失去了任何意义。因为那时不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生产这些产品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第 12 页）在这句话中，“它们”是指这些产品，“物的属性”是指把产品的价值

当作是产品这种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

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全部生产资料已经归整个社会所有。这时，由于已经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社会可以对全部产品进行统一的计算和分配，因此就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第 12 页）也就是说，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不必象商品经济中那样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即通过商品和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表现出来。

为什么在商品经济中劳动不能用时间来直接表现，而必须迂回曲折地经过商品价值表现出来呢？因为在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都由他们自己决定，生产出来的产品归他们自己占有和支配，他们的劳动就具有私人性，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每个生产者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依赖的，他们彼此为对方提供产品，每个人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他们的劳动又具有社会性，是社会劳动。但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出来的只是私人劳

动，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实现出来。也就是说，每个商品生产者只有当把他的商品交换到其他商品时，他的私人劳动才得到社会的承认，实现为社会劳动。而当不同的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彼此的商品时，例如，当一丈布同三十斤面粉相交换时，我们只知道一丈布值三十斤面粉，或一丈布同三十斤面粉包含着相同的社会劳动量，但不能确切地知道一丈布究竟代表多少社会劳动。这说明，商品经济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使生产商品的劳动不能用劳动直接来表现，而只能表现为这些商品的价值；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时间，也只能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量。商品交换本来是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他们劳动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但现在却表现为商品和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变成了物与物的关系。正因为这样，在人们眼里，似乎这些物品天然就有价值，天然就能按照一定的数量彼此相交换。生产产品的劳动既然表现为价值，价值也就变成似乎是这些物品本身固有的属性了。

在消灭了商品制度以后，各个劳动者都是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按照统一的计划进行劳动。他们的劳动不再具有私人性。劳动者劳动的社会性质在生产过程中就直接表现出来，即每个人的劳动都直接地作为社

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和表现，不必再经过商品交换，通过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迂回曲折地表现。这时，价值这个商品生产经济范畴就不再存在了。因此，马克思指出，如果把“劳动所得”理解为产品的价值，那么这个由于含意模糊，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能接受的用语，便失去了任何意义，根本不能成立了。

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全部生产资料已经归整个社会所有。在短时间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不会有根本改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将在社会主义社会继续存在。因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价值、货币这些范畴。但即使如此，社会总产品的总价值也不能“不折不扣”地分给劳动者个人。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是一个荒谬的口号。

三、批判纲领草案把“公平”、“平等” 这些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当作永恒的原 则，指出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消 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 的不平等，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共产 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理论

马克思在批判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将按照什么原则来分配时，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即唯物辩证法，考察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仍然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还不能实行共产主义的原则，彻底批判了拉萨尔关于“平等”和“公平”的谬论。

首先，马克思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第12页）这就告诉我们，在推翻了资本主义后建立起来的新社